

四平市实验中学食堂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四平市实验中学

乙方（销售方）：四平市鲜达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甲方所购的货物质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明确安全责任，减少采购中间环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要求

- 1、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2、乙方所进食品原料的单位（或个体）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配送具体要求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根据学校的需要（学校食堂管理采购人员电话通知乙方）将所需物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学校，由学校食堂管理，采购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名认可后，经食堂仓库管理人员入库。
- 2、乙方所配送的物品，应有出产合格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等，不能过期。若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导致的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腐烂、变质、过期等不合格商品不得送进学校。如因乙方供货卫生质量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商品都有检查验收权利，凡是不合格商品有权拒收和拒绝付款。

方提供的商品价签单价不真实，或提供乙方商场以外的
家合同。
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质量卫生事故，
层责任。
不可抗力
同签订后，依据法律，因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根据不可抗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件及交货传达另一方面审
阅确认。
3、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连续3日以上，双方应就是否进一步履行本合同进行
协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约定的商品，购买时如没有可商议按同类相近的商品优惠率
确定价格。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修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
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和条款，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孙丹丹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14303942

合同签订地点：四平市实验中学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